

附表十一 -2

教育部○○年度主管預算及獎補助費提會審議情形分析表 (以104年度法定預算為例)

教育部主管						單位:億元	
人事費	148.41						
業務費	53.91						
設備及投資	86.10			免提會審議(註1)	760.35		
獎補助費	1,879.00	教育支出預算	1,890.49	屬對個人獎助及獎勵金等(註2)	326.22		
				應提會審議	803.92	免逐項審議(註3)	219.23
						其他應提會審議	584.69
		文化支出預算	74.61				
預備金	5.13						
合計	2,172.55						

註1：免提會審議事項：特定教育補助中屬於維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、公立學校運作所需者計760.35億元(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1條第1項)。

註2：屬對個人獎助及獎勵金等非本委員會審議範圍，其內容包括對學生之獎助、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、獎勵及慰問等326.22億元(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及各分組進行審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壹、三之應事先提會審議之審議範圍)。

註3：免逐項審議事項：彙整提審議委員會通過，授權由教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依相關規定及標準執行，共計219.23億元(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及各分組進行審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壹、四之免逐項審議事項)，其內容包括：

1. 屬於人事費性質之補助。

2. 依合約必須支付之分年延續性補助計畫經費。
3. 依法律義務或按固定補助標準編列之補助款。